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19 年 第 67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 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

经内蒙古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殊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理的 2 批次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代理企业、不合格产品为：标示为殊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代理的花嫉温和染发膏 1N 黑色、花嫉温和染发膏 3N 深褐色。

二、上述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

代理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上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开对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此通告。

附件：2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国家药监局

2019年9月20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序号	标示样品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代理商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代理商地址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包装规格	标示批号	标示生产日期	标示使用日期/保质期	标示生产单位所在地/样品进口地区	标示批准文号/备案号	标示生产许可证号	检验机构名称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1	花敏温染发IN青黑色	殊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01号远东大厦1414室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超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116号鞍山道步行街华凯大厦1—2层	第一剂 68g/第一剂 68g	/	170220	3年	韩国	国妆特进字J20151256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检出禁用组分： 邻氨基苯酚	0.1%
														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染发剂：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2,4-二氨基苯氧基乙醇盐酸盐、间苯二酚。	
2	花敏温染发3N褐青深褐色	殊眼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01号远东大厦1414室	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超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116号鞍山道步行街华凯大厦1—2层	第一剂 68g/第一剂 68g	/	170220	3年	韩国	国妆特进字J20151257	/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标签标识	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染发剂：甲苯-2,5-二胺硫酸盐、间氨基苯酚、间苯二酚。
														检出禁用组分： 邻氨基苯酚	